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8〕578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精神,按照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川总河长办发〔2018〕3号)要求,为切实加快推进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征求地方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我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操作指南》。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操作指南



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操作指南

四川省水利厅

2018年4月

目录

1	总则.....	5
2	术语和定义.....	6
2.1	外缘控制线.....	6
2.2	河岸线.....	6
2.3	河湖管理范围.....	6
2.4	河湖管理范围线.....	6
2.5	一桩一牌.....	7
2.6	城市（镇）规划区.....	7
3	编制依据.....	8
3.1	法律、法规.....	8
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8
3.3	相关规划及设计成果.....	9
3.4	相关文件.....	9
4	测绘技术.....	10
4.1	坐标系统与比例尺.....	10
4.2	资料收集.....	10
4.3	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10
4.4	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及大断面测（绘）要求.....	12
4.5	河道管理线绘制标准.....	14
4.6	管理线桩（牌）点放样标准.....	14
4.7	数字化测绘成果要求.....	15
5	洪水分析计算.....	18
5.1	一般要求.....	18

5.2	资料收集要求.....	18
5.3	资料处理要求.....	18
5.4	洪水分析计算.....	19
5.5	设计洪水位的确定.....	20
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22
6.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2
6.2	湖泊管理范围划定.....	23
7	桩牌设置及制作安装.....	25
7.1	一般要求.....	25
7.2	管理线桩（牌）及告示牌的设置.....	25
7.3	桩牌编号.....	26
7.4	桩牌安装技术.....	27
8	划界工作成果管理规定.....	29
8.1	一般要求.....	29
8.2	划界工作成果清单.....	29
9	划界成果验收.....	31
10	附则.....	33
	附录 A：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34
	附录 B：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36
	附录 C：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验收鉴定书.....	39
	附录 D：测绘专业设计书封面格式和设计内容.....	43
	附录 E：测绘专业技术总结封面格式和设计内容.....	46
	附录 F：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测量基本控制网点之记.....	49
	附录 G：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管理线桩（牌）成果表.....	50
	附录 H：河道管理线桩制作安装标准图.....	51

附录 I: 河道管理线牌制作安装标准图.....	52
附录 J: 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图.....	53
附录 K: 告示牌内容.....	54

1 总则

1.1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是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的重要举措，是精准实施一河一策保护治理的重要依据。为统一四川省各市（州）、县（市、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规范划界技术，保证划界成果质量，特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确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法律法规依据、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以及划界成果验收等具体要求。

1.3 本指南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青衣江、长江(金沙江)、安宁河、沱江、岷江、大渡河 10 大河流干流，建制镇及以上设防河段，各市（州）、县（市、区）规划设防河段和河道执法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河段及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以及四川省境内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及以上的 29 个天然湖泊。其他河流和天然湖泊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指南执行。

1.4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防洪规划，遵从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和生态治理原则，并与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城镇河道利用与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规范文件相协调。

1.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工作应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验收划定成果和公布划界成果四个阶段。

1.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7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除执行本指南外，还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的相关法规、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2.1 外缘控制线

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湖）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对无堤段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

2.2 河岸线

岸线是一定水位下水域与陆域的交线，通常指水陆边界一定范围内的带状区域。本指南中的河岸线指无堤防河道两侧地面与迎水侧河坡的交线。

2.3 河湖管理范围

2.3.1 河道管理范围

指河道两岸外缘控制线之间的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了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河道管理区域。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2.3.2 湖泊管理范围

对于有防洪要求的湖泊（如邳海），其管理范围指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无防洪要求的一般湖泊，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湖泊常年水位和历史最高水位之间某一水位以下区域作为湖泊管理范围。

2.4 河湖管理范围线

指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的外缘控制线。

2.5 一桩一牌

指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时现场设置的标志物。“一桩”指河道管理线桩(牌),“一牌”指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告示牌。

2.6 城市(镇)规划区

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镇)行政区域内因城市(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包括建成区域)。城市(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镇)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3 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7.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96)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6.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92)
13.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2012)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2008)

15.《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 - 2010)

19.《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 - 2010)

20.《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1.《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22.《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3.3 相关规划及设计成果

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水利风景区规划、城镇河道利用与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防洪规划；洪水分析计算成果；水利普查成果；已批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成果；其它相关文件。

3.4 相关文件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2.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指南实施过程中，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规划及设计成果等文件如有修编，则本指南须以最新修编成果为依据。

4 测绘技术

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本依据为满足河道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且最终建立河湖划界信息数据库，因此，根据确定设计洪水水面线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数字化平台建立的需要，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开展相应测绘工作：

1.建制镇及以上设防河段，各市（州）、县（市、区）规划设防河段和河道执法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河段及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需提供 1:2000 带状地形图和河道大断面测量成果。

2.对于除上述河段外的其他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 1:2000 或 1:10000 带状地形图测量。

测绘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文规定。

4.1 坐标系统与比例尺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

成图比例尺：1:2000；1:10000。

4.2 资料收集

1.收集已有的 1:2000、1:10000 地形图资料，分析资料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现势性等是否满足需求，并明确资料的利用方案。

2.收集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资料，分析资料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现势性等是否满足需求，并明确资料的利用方案。

3.收集已有的基础控制资料，以用于带状地形图的更新与测绘。

4.收集河道划界需要的专题资料，以用于带状地形图测绘范围的确定、专题信息的提取等。

4.3 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4.3.1 基本控制网测量技术要求

对于四川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服务平台(SCCORS)信号覆盖的测区,可采用 CORS 信号直接发展图根控制测量。对于无(SCCORS)信号覆盖的测图区域,需布测基本控制网,基础控制点布设数量须 ≥ 3 点,并和高等级控制点进行联测。

1.测区内平面基本控制网应根据测区的规模、控制网的用途和精度要求合理选择。

(1) 测区基本平面控制网不低于 E 级卫星定位测量控制网。

(2) 各控制点高程可采用 GPS 拟合高程或四川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拟合高程。

2.基本控制网的控制点原则上应保证对点通视,并按照规范埋设标石,一个流域的控制点应统一编号。

3.基本控制网应绘制平面布点图和点之记;平面布点图和点之记应清楚反映点位坐标、高程。点之记格式详见附录 E。

4.3.2 图根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图根点平面测量可采用 SCCORS、常规 GPS-RTK、全站仪施测。

当采用 SCCORS、常规 GPS-RTK 施测须测量 3 个测回,取三测回的平均数作为最终成果。

当采用全站仪支导线布设图根点时不能超过 2 站,长度不宜超过 300m;若图根支导线点布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布设为附和导线控制网进行平差计算。

1.图根点高程可采用水准测量、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或四川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拟合计算获得。

2.图根点平面中误差为图上 0.1mm,高程中误差为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10。

4.3.3 像片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1.施测基本方法

一般采用 SCCORS 或常规 GPS-RTK 施测。

2. 像控点的选刺

(1) 平面点位目标应选在影像清晰的明显地物上，宜选在交角良好的细小线状地物交点、明显地物折角顶点、影像小于 0.2mm 的点状地物中心。

(2) 平面控制点和平高控制点的刺点误差，不得大于像片上 0.1mm。

(3) 像片控制点刺孔直径不得大于像片上 0.1mm。

3. 像控点的施测

采用 SCCORS、常规 GPS-RTK 施测时须测量 3 个测回，取三测回的平均数作为最终成果，像控点精度平面不大于图上 0.1mm，高程精度不大于基本等高距的 1/10。

4.4 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及大断面测（绘）要求

有可靠测绘资料成果，可采用现有成果，并注明资料成果来源；无可靠测绘资料的，应开展必要的地形和大断面测绘工作。地形图及大断面测（绘）范围均应满足两岸河道管理外缘控制线外 10~20m（平面）或该河段防洪标准设计水位以上 3~5m（高程）的要求。

4.4.1 带状地形图测量技术要求

1. 带状地形图应尽量测制 1:2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部分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测制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不同比例尺地形图按相应的精度指标执行。

2. 带状地形图测量可采用航天影像资料、低空无人机和全野外地形测量，并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字测图。全野外测图设站时要对测站进行检核并作记录，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后方能测图；采用的航天影像资料、低空无人机测图航飞、像片控制、立体采集、数据编辑均须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测绘标准的技术要求。

3. 绘图区域范围内的交叉建筑物、附属建筑物、地物应在河道带状地形图上表示清楚。堤防护岸、拦河坝、水闸、沿河提引水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应注明名称及有关特征参数。

4.4.2 大断面测（绘）技术要求

大断面测（绘）一般沿河道中心线，每隔 300-500 米布设一处断面测量点，并在河岸上打入木桩做为标志，断面原则上和河道呈正交状态。大断面测量可采用航测法和全野外结合水下测量，并控制地形和河道水面线的转折点，水面以下部分采用水下地形测量的方法，其余部分采用航测法或全野外测量法。水面上断面测量应测至两岸大堤内脚或最高洪水位以上 1 米处，如最高洪水位离岸太远，则测至木桩后 600 米。

4.4.2.1 临时水位站高程联测

断面测绘时，需在断面处布设 1 个临时水位站，并做好临时水位站水准点标志，以便于水准点高程成果的获取。

1.临时水位站工作水准点高程，利用临时水位站最近的高等级水准点，使用四等水准支线往（返）联测或采用四川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拟合方式获得。

2.水尺零点高程采用四等水准或三角高程测量的方法，从临时水位站水准点连测而来。

4.4.2.2 人工水位观测

各水位站水位观测应于当日水深测量开始前 30 分钟及水深测量结束后 30 分钟同步进行观测，确保水深测量及水位观测的同步性。

1.水位观测，应每隔 30 分钟观测一次，整点时必须观测，读到厘米，时间记到整分。

2.水尺每次读数两次，两次互差不大于 3 厘米；水面波动不稳定时，可取波峰和波谷的平均值作为水位读数。

3.水位读数使用的钟表，每天必须与北京时间校对一次，并记在手簿的备注栏内，其表差应不大于 1 分钟。

4.4.2.3 河道断面水下地形测量

河道断面水深测量视水深和流速情况，可采用测深杆、测深锤以及测深仪这三种测量方式。

测深定位点间距为 15 米，水深发现异常处应进行加密测绘。

地物点相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的图上平面及高程中误差按相关规范执行。

4.5 河道管理线绘制标准

1.在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上用红色实线绘制河道管理线，用黑色点划线绘制河心线，线宽均为 0.6mm。

2.在河道带状地形图上标出管理线桩（牌）设置点（河道管理外缘控制线桩点）编号及对应坐标（X、Y）、高程(H)、里程。

3.河道管理线桩（牌）编号应以河流为单元，从下游汇口处向上游编号。

4.6 管理线桩（牌）点放样标准

1.一般情况下可采用 CORS、常规 RTK 或全站仪进行管理线桩（牌）点放样，也可采用 2 秒级以上的经纬仪配合测距仪或交会法放样。对于放样点实地无法埋设界桩（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重新确定埋设位置后在埋设界桩（牌）。

2.管理线桩（牌）点的放样均须 2 个测回，取两次放样位置的中心作为最终放样位置。

3.界桩（牌）埋设后，需测量其顶面几何中心位置的平面坐标和高程值。采用 SCCORS、常规 GPS-RTK 施测时需测量 3 个测回，取三测回的平均数作为最终成果。采用全站仪或经纬仪测量管理线桩（牌）点，需测量 2 个测回，两测回间互差控制在 5cm 以下。

4.对于采用 SCCORS、常规 GPS-RTK 施测的管理线桩（牌）点，其高程采用四川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拟合计算而来，并使用钢尺将高程值归算至管理线处，量测精度为 mm 级。对于采用全站仪或经纬仪测量的管理线桩（牌）点，可直接测量桩（牌）点的平面坐标和管理线的高程值。

5.管理线桩（牌）点放样误差控制：平面坐标 X、Y 观测值与设计值的误差均不应超过 $\pm 10.0\text{cm}$ 。

4.7 数字化测绘成果要求

4.7.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数字线划专用图 (DLG)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数字线划专用图 (DLG) 的产品内容、数据格式、数学精度等相关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4.7.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数字正射影像 (DOM)

4.7.2.1 产品内容

数字正射影像 (DOM) 成果由影像数据、影像信息文件、元数据文件组成。

4.7.2.2 数据格式

1. 采用非压缩 TIFF 格式存储, 影像以 RGB 色彩模式存储。
2. 影像空间信息文件为 ASCII 文本格式。
3. 元数据以 mdb 格式存放。

4.7.2.3 数学精度

1:2000 无人机航空数字正射影像 (APDOM)

数字正射影像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下表的规定。

地形类别与等高距

表 4-1

地形类别	平面中误差 (m)
平地、丘陵地	1.2
山地、高山地	1.6

注: ①特殊困难地区平面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②取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2.1:10000 卫星数字正射影像 (RSDOM)

1:10000 卫星数字正射影像 (RSDOM) 数据的明显地物点相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地形类别与等高距

表 4-2

地形类别	平面中误差 (m)
平地、丘陵地	5.0
山地、高山地	7.5

注：①特殊困难地区（如大片森林、沼泽等）以及影像纹理较差区域，平面位置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②取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4.7.2.4 地面分辨率

1:2000 无人机航空数字正射影像（APDOM）地面分辨率为 0.2 米。

1:10000 卫星数字正射影像（RSDOM）地面分辨率为 0.5 米。

4.7.3 数字高程模型（DEM）

4.7.3.1 基本内容

数字高程模型（DEM）成果由规则格网的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元数据文件组成。

4.7.3.2 数据格式

DEM 数据采用通用的 GRID 格式存放。单位为米，保留至 0.01 米，空白区域格网点高程值取-9999.00;

元数据以 mdb 格式存放。

4.7.3.3 格网间距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格网间距为：2 米;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格网间距为：5 米。

4.7.3.4 数学精度

1.1:2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

数字高程模型成果精度使用格网点的高程中误差表示，其精度分为一、二、三级，具体各级精度要求见表 4-3。在实际生产中可依据作业方式和地形地貌情况，在专业技术设计书中明确相应的精度要求。

DEM 高程中误差

表 4-3 单位：m

地形类别	高程中误差		
	一级	二级	三级
平地	0.4	0.5	1.5
丘陵地	0.5	0.7	1.7
山地	1.2	1.5	3.3
高山地	1.5	2.0	6.7

注：①特殊困难地区平面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②取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③低空无人机用非量测相机航飞区域和全野外测图按三级精度执行。

2.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DEM)

数字高程模型成果格网点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表 4-4 的规定。

DEM 高程中误差

表 4-4 单位：m

地形类别	高程中误差
平地	1.5
丘陵地	1.7
山地	3.3
高山地	6.7

注：①特殊困难地区(如大面积的森林、高层建筑覆盖区等)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②取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③DEM 内插点的高程中误差按表中数据 1.2 倍计。

5 洪水分析计算

河湖管理范围原则上按照满足河道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水水面线同岸边交界线进行划定。不同区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洪水水面线。

1.建制镇及以上设防河段，各市（州）、县（市、区）规划设防河段和河道执法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河段及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如已有规划设计成果资料，可收集整理，经合理性分析后直接引用其中的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作为划界依据，如无规划设计成果资料，则须根据实测河道大断面资料，采用合理的计算参数，选取水力学方法推求得到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

2.对于除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河段，可考虑直接采用调查洪水位作为设计洪水水面线。

水文分析计算具体要求如下文规定。

5.1 一般要求

- 1.根据工作任务和内容确定计算河段范围。
- 2.依据分析计算内容，收集整理资料，如缺少必要的资料，应开展调查。
- 3.根据流域特点、资料情况，选择洪水计算方法进行分析计算。
- 4.对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确认分析计算成果。
- 5.完成洪水分析计算报告。

5.2 资料收集要求

1.收集流域和周围相关地区水文资料，应收集水文站设站以来的全部系列资料，原则上水文站点资料应收集到最新资料。

2.收集相关的规划报告、分析评价报告、社会经济发展报告、水利工程报告等。

3.收集整理流域水文调查资料，如有必要，应进行补充调查。

5.3 资料处理要求

- 1.洪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洪水资料必须进行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分析。
- 2.对分析计算所需的其他资料应进行整理和综合分析，排除资料中可能存在的错误，确定其可靠性。
- 3.对于长系列水文资料，应考虑流域下垫面变化等因素，将相关资料进行还原计算，对洪水水文资料进行一致性处理。
- 4.连续实测洪水的年数不得少于 20 年，并有特大洪水加入。

5.4 洪水分析计算

5.4.1 有分析成果河段的，宜引用已有成果。

1.有水利部门或有关部门正式批复的洪水设计成果可直接引用，但必须进行合理性分析；对批复后发生了特大洪水的河段应对原设计成果进行复核。

2.由水利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刊印或审定的有历史洪水调查的河段可直接引用历史洪水调查成果，但对以后发生了特大洪水的河段应对历史洪水调查成果进行复核。

5.4.2 无分析成果的河段，根据实测暴雨洪水资料、洪水调查资料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确定洪水成果。

5.4.2.1 根据实测洪水资料计算洪峰流量

1.计算河段上、下游有实测洪水资料，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河段设计洪峰流量。

(1) 上（下）游断面集水面积相差不到 5%，直接移用上（下）游断面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2) 上（下）游断面集水面积相差在 5%~20%，采用面积比拟法移用上（下）游断面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2.邻近流域与计算河段所在流域产、汇流条件相似，可采用面积比拟法移用邻近流域设计洪峰流量成果，移用面积差要求如前述。

5.4.2.2 根据暴雨资料计算洪峰流量

1.设计暴雨计算

设计暴雨可根据计算河段所在流域及邻近流域实测暴雨资料推求，同时结合《四川省短历时暴雨统计参数等值线图集》查算成果综合分析采用。

2.设计洪峰流量计算

根据设计暴雨用推理公式法或综合瞬时单位线法推求设计洪峰流量。产流、汇流参数依据《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四川省水利电力厅 1984 年）。

3.用其它地区性经验方法（公式）暴雨推求洪水需经有关部门认可。

5.4.2.3 根据洪水调查资料计算洪峰流量

1.根据调查得到的洪痕点分布及调查河段的水力特性条件，选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算洪峰流量。

2.考查调查洪水相对大小及其在历史洪水中所处的序位，确定设计洪峰流量。

5.5 设计洪水位的确定

1.有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的河段直接用设计洪峰流量推算设计洪水位。

2.利用调查洪水位作为设计洪水位；对于无法开展洪水调查工作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常年洪水位加一定超高作为设计洪水位。

3.计算河段上、下游有实测洪水水位资料，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设计洪水位。

4.不能通过以上得到河段设计水位的，应按需布测一定数量的河道大断面，依据计算的洪峰流量用曼宁公式、伯努利方程等水力学方法推算各大断面设计洪水位和河段洪水水面线。水力学公式中比降和糙率确定方法如下：

（1）比降

以调查洪痕比降作为计算采用比降；无调查洪痕比降以实测水面比降作为计算采用比降。

（2）糙率

有实测水文资料河段，用水文资料推算糙率；无实测水文资料河段根据河

床质、岸坡植被、河势等查有关技术手册确定。

5.对于有防洪要求的湖泊（如邳海），直接采用湖泊的设计洪水位；无防洪要求的一般湖泊，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湖泊常年水位和历史最高水位之间某一水位作为设计洪水位。

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6.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山区型河道，管理范围为满足该河道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等。

无堤防的平原型河道，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及河岸线两侧一定范围。

6.1.1 有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6.1.1.1 有堤防且已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

1.现状堤脚线清晰，以堤脚线为基准线，根据堤防等级以护堤地边界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 (1) 对于斜坡式堤防，以堤防外坡脚线作为基准线；
- (2) 对于重力式堤和护岸堤，以堤顶临河侧外边线作为基准线；
- (3) 对于“堤带路”式堤防，以道路外边线作为基准线。

2.现状堤脚线不清晰，外堤肩线清晰的河道，以外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根据堤防等级以护堤地边界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6.1.1.2 有堤防但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可按照达标断面确定堤脚线，以堤脚线为基准线，根据堤防等级以护堤地边界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6.1.2 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6.1.2.1 有规划但未实施的无堤防河道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按规划设计断面确定堤脚线，以堤脚线为基准线，根据堤防等级以护堤地边界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6.1.2.2 无规划的天然河道

按外缘控制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其中对于河岸线高程低于防洪标准设计洪水位的无堤防河道，则以河岸线向外一定距离（根据实际情况在 0.5 米至 8 米范围取用）确定管理范围。

6.1.3 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河道

水利水电工程库区河道管理范围可以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划定。

1. 水库两岸有已建堤防的库区河道，按照上述有堤防河道情况进行库区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

2. 水库两岸无堤防的库区河道，须充分考虑水库运行方式，以满足河道防洪标准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6.1.4 其他情况

1. 河岸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2.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3.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范围，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4.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如城市规划蓝线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河湖管理范围线可与城市蓝线协调一致。

6.2 湖泊管理范围划定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湖堤及其护堤地，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1. 已经划定管理范围的湖泊，原则上维持原管理范围，但应根据本指南进

行复核。

2.湖泊已编制退渔、退田还湖规划并获批准，且编制了实施方案的，按退渔还湖规划范围划定管理范围。

7 桩牌设置及制作安装

河湖管理桩牌设置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桩牌设置工作：

1.建制镇及以上设防河段，各市（州）、县（市、区）规划设防河段和河道执法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河段及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必须实地埋设桩牌。

2.对于除上述河段外的其他河段，可以实地埋设桩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电子线桩，但需对电子线桩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

桩牌设置及安装具体要求如下文规定。

7.1 一般要求

- 1.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 2.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选择界桩外形和材质。

7.2 管理线桩（牌）及告示牌的设置

7.2.1 河湖管理线桩（牌）设置：

- 1.城市（镇）规划区桩（牌）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500m。
- 2.非城市（镇）规划区桩（牌）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1km。
- 3.在下列情况应加密增设桩（牌）：
 - （1）（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4.在临近无生产、生活和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道、湖泊、水库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桩（牌）设置间距，或虚实结合、采用其他方式明确界址。
- 5.桩（牌）应尽量设置安装在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地质条件较稳定位置。

7.2.2 告示牌设置

城市规划区原则上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原则上不少于 1 处。在下列情况应设置：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4.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5.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7.2.3 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不满足城镇防洪标准的堤防河段，管理线桩（牌）不适宜设置在河道管理线应有高程的，可设置在现有堤防上，并结合“防汛五线”划定，在管理线桩（牌）对应上、下方的固定建筑物及构筑物上，根据需要，标出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10 年一遇、5 年一遇洪水位线，或与警戒水位线、保证水位线混合标出，形成立体的特征水位。同时，在管理线桩（牌）附近设置的政府告示牌中，用文字说明河道管理线和当地防洪标准水位线高出管理线（牌）或告示牌的高度。

7.3 桩牌编号

1. 河道界桩编号由河道名称、县（市、区）名称、岸别和界桩号组成，其中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 0001、0002、0003...流水编号，以河流为单元统一进行编排，河流入汇处为编号起点，至上游依次增大，河道区分左右岸。如流江河入渠江汇口位于达州市的渠县，左岸第 1 号界桩编号为“流江河-渠县左 0001”。同一条河流（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各县（市、区）不同河段桩牌编号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规定下发。

2. 湖泊界桩编号由湖泊名称和界桩号组成，其中界桩号按照管理需要用阿拉伯数字 001、002、003...流水按逆时针方向编号，编号起点原则上为地理位置最东点。如邛海东岸第 1 号界桩编号为“邛海-001”。如涉及到界湖，则按

省界起点作为编号起点，逆时针方向进行编号。

3.河道（湖泊）界线交叉点及公共边界界桩编号以级别高低为准，如长江和嘉陵江，以长江设立界桩。

4.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道（湖泊）界桩编号不重号，例如“流江河-渠县区左 0001-1”。

7.4 桩牌安装技术

7.4.1 管理线桩（牌）

1.管理线桩(制作安装标准图见附录 H)

(1) 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30mm。高度 600mm，横截面长 250mm×宽 200mm，预留 700mm 四根 $\phi 12$ 埋设钢筋。

(2) 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青石料或大理石，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3) 埋设要求：地面以下 700mm，地上露出 600mm，周围泥土填筑密实。

(4) 标示：线桩标示统一做凹形字，字体为隶书。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管理线桩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管理线桩背面。在线桩正面和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蓝色）和“管理范围界”（红色）；在线桩正面左侧从上至下分别标注中国水利标志（蓝色）、**江（河）名（红色）、管理线（蓝色）、桩点编号字样（红色），编号为阿拉伯数字；在线桩正面右侧标注“严禁破坏”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红色）。

2.管理线牌(制作安装标准图见附录 I)

(1) 制作规格：横截面形状为正方形，长 500mm×宽 400mm。

(2) 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青石料或大理石，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3) 安装要求：按嵌入式、壁挂式、斜式。

(4) 标示：立面做凹形字，字体为隶书，从上至下分别标注中国水利标志（蓝色）、**江（河）名（红色）、管理线（蓝色）、桩点编号字样（红色），

编号为阿拉伯数字。

7.4.2 告示牌

(1) 制作规格：告示牌总宽 1600mm，高 2300mm（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 1500mm×1000mm（宽×高）。

(2) 制作材料：采用 $\phi 50$ mm 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3) 埋设要求：告示牌根据实际条件和现场需要进行埋设。告示牌立柱管埋入地下 400mm，四周浇筑 600mm×600mm 的 C20 砼底座固定。

(4) 标示：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告示牌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告示牌背面。告示牌正面标书政府告示，背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

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图见附录 J 和附录 K。

8 划界工作成果管理规定

8.1 一般要求

1.河湖划界数据成果、文档资料、生产过程成果及各种专业资料等，应按照规定格式标准统一整理并汇总和提交。

2.划界单位提交的各种文档资料应按国家档案的文档归档要求进行组织；生产使用的各种专业资料应建立完整的资料目录及其使用情况说明。

3.划界报告等数据成果和文档资料应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形式分别提交，其中纸质文件一律以 A4 纸打印汇交（除有特殊纸张大小要求）。

8.2 划界工作成果清单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应包括以下主要成果：

8.2.1 《四川省××市（州）××江（河）××县（市、区）河段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是确定河湖划界依据、划界范围、作业流程及方法、经费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和划界提交成果等，其格式详见附录 A。

8.2.2 测绘相关文档和数据成果

1.文档资料

- (1) 测绘专业技术设计书（电子、纸质各一份），格式见附录 C；
- (2) 测绘技术总结（电子、纸质各一份），格式见附录 E；
- (3) 检查报告（电子、纸质各一份）；
- (4) 相关的各种公文及技术文件（电子、纸质若有交一份），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测量基本控制网点之记（见附录 F）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管理线桩（牌）成果表（见附录 G）等文件。

2.数据成果

(1) 河道管理划界专用图 (DLG)

数据内容	文件名	格式	备注
河道划界专用图数据	图幅编号.mdb	ESRI Geodatabase 格式	电子一份
河道划界专用图元数据	图幅编号+DLG.mdb	Access 格式	电子一份
河道划界专用图制图数据	图幅编号.dwg	AutoCAD dwg 格式	由 Geodatabase MDB 转出; 电子一份

(2) 河道管理划界正射影像 (DOM)

数据内容	文件名	格式	备注
DEM 数据	图幅编号	6GRID 格式	电子一份
DEM 元数据	图幅编号+DEM.mdb	Access 文本格式	电子一份

(3) 河道管理划界数字高程模型

数据内容	文件名	格式	备注
DEM 数据	图幅编号	GRID 格式	电子一份
DEM 元数据	图幅编号+DEM.mdb	Access 文本格式	电子一份

8.2.3 《四川省××市(州)××江(河)××县(市、区)河段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包括河湖划界工作的依据、测绘和洪水分析计算、桩牌制作安装等主要划界成果，其格式详见附录 B。

9 划界成果验收

9.1 划界单位提交的划界报告数量应满足验收和归档查阅的要求，一般不应少于 5 份纸质件和 1 份电子文档。

9.2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合同标段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逐一组织验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县（市、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统一组织考核。

9.3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数不应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3 人。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方能通过验收。

9.4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验收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检查划界报告编制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全面详实；附图、附表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表达是否清楚；

2.检查管理线桩（牌）、告示牌现场设置是否合理，制作安装是否规范；

3.听取划界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建议意见；

4.做出验收决定，签署验收鉴定书（见附录 C）。

9.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划界单位向验收单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划界报告；

2.验收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时间、地点、专家组成员等；

3.验收单位将划界报告分发给验收工作组成员审阅；

4.组织专家组和划界单位察看管理线桩（牌）、告示牌设置现场，对划界成果进行抽检，具体抽检内容如下：

（1）控制点：包括现场检测控制点坐标值、高程值、标示质量等；

（2）地物特征点：包括现场检测地物特征点坐标和高程、实物测取地物长度和间距、计算误差等；

（3）等高线：包括现场图物（地形）比对、插测高程点验证等；

（4）管理线桩（牌）：包括现场检查桩（牌）布置合理性（位置、间距等）、现场检测桩（牌）坐标和高程值、现场丈量桩（牌）尺寸、检查制作材料和安装规范性和稳固性等；

（5）告示牌：包括现场丈量告示牌尺寸、检查告示牌材料、规格和告示内

容、检查告示牌安装规范性、稳固性和合理性等；

(6) 洪水分析计算：包括核查基础资料合理性和可靠性、复核计算方法和计算成果等；

(7) 其他：包括核查划界河段范围、量算划界岸线长度、统计分析管理线桩（牌）平均间距、数量、增设情况等。

5.组织召开验收会议。

9.6 验收工作组应指出划界成果不符合本标准或有关法规、文件、规划的地方，并指导划界单位修改调整。

9.7 经验收合格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是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和审批的重要依据，也是河道管理范围确权的重要依据。

9.8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段）验收合格的划界成果报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经市（州）水利局汇总后上报水利厅档案管理。

10 附则

10.1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指南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报告。

10.2 本指南由四川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10.3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A：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四川省××市（州）××江（河）××县（市、区）河段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划界单位名称）

年月日

1.概述

1.1 任务由来

1.2 划界依据

1.3 划界范围

1.4 划界成果

2.工作方案

2.1 目标任务

2.2 组织机构

2.3 划界工作（包括划界工作组织情况、划界工作起止时间、划界完成的工作内容等）

2.4 经费保障措施

3.技术方案

3.1 划界标准

3.2 洪水分析计算

3.3 河道管理线确定

3.4 河道管理带状地形图及大断面测（绘）要求

3.5 桩（牌）设置及制作安装

4. 划界成果验收

附录 B：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四川省××市（州）××江（河）××县（市、区）河段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划界单位名称）

年月日

- 1.概述
 - 1.1 任务由来
 - 1.2 划界依据
 - 1.3 划界范围
 - 1.4 划界工作（包括划界工作组织情况、划界工作起止时间、划界完成的工作内容等）
 - 1.5 划界成果
- 2.划界河道基本情况
 - 2.1 河道概况（按流域和划界河段分别说明）
 - 2.2 河道管理规划情况（包括流域规划、流域（或河道）治理规划、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采砂规划情况等）
 - 2.3 涉河建设项目现状
 - 2.4 河道管理概况
- 3.划界标准
 - 3.1 河道管理线(外缘控制线)确定标准
- 4.洪水分析计算
 - 4.1 河道管理线（外缘控制线）的计算
- 5.划界测量
 - 5.1 控制测量
 - 5.2 河道带状地形图测量
 - 5.3 管理线桩（牌）定点放样测量
- 6.桩牌制作安装
 - 6.1 桩牌制作（包括制作单位、制作时间、制作工艺、制作材料、成果质量等）
 - 6.2 桩牌安装（包括安装人员、安装时间、安装工艺、安装质量和数量等）
 - 6.3 桩牌移交情况（包括移交人员、时间、地点、移交方式、托管人员等）
- 7.划界成果管理
 - 7.1 管理机构和人员
 - 7.2 管理范围和职责

7.3 管理措施和设备

8.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9.结论

10.附件

- (1) 管理线桩（牌）点及河道管理线平面图（展绘在河道带状地形图上）；
- (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管理线桩（牌）成果表；
- (3)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测量基本控制网点之记；
- (4) 测量控制网埋石点、管理线桩（牌）移交证书。

附录 C：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验收鉴定书

四川省××市（州）××（河流名称）××县（市、区）河段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验收鉴定书

××市（州）××县（市、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验收工作组

年月日

验收主持单位：

划界单位：

河道管理责任人：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河道概况

二、验收河段概况

（一）划界河段位置

（二）划界工作内容

（三）划界过程（包括开工、完工时间，划界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三、验收范围

四、划界工作完成情况

五、划界成果质量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七、验收结论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录 D 测绘专业设计书封面格式和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测绘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设计书

设计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测绘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设计书

测绘专业任务承担单位 (盖章): 设计负责人:

审核意见: 主要设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或部门 (盖章):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1.概述

主要说明任务的来源、目的、任务量、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行政隶属以及完成期限等任务基本情况

2.作业区自然地理概况与已有资料情况

2.1 作业区自然地理概况

根据测绘任务的具体内容和特点，根据需要说明与测绘作业有关的作业区自然地理概况。

2.2 已有资料情况

主要说明已有资料的数量、形式、主要质量情况（包括已有资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等）和评价；说明已有资料利用的可能性和利用方案。

3.引用文件

说明专业设计编写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规范或其他技术文件。文件一经引用，便构成专业技术设计书设计内容的一部分。

4.成果（或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根据具体成果（或产品），规定其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一般可包括成果（或产品）类型及形式，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现势性、比例尺、分带、投影方法，分幅编号及其空间单元，数据的基本内容、数据格式、数据精度以及其它技术指标等。

5.设计方案

5.1 软硬件环境及其要求

5.2 作业的技术路线或流程

5.3 各工序的作业方法、技术指标和要求

5.4 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环节和产品质量检查的主要要求

5.5 数据安全、备份或其它特殊要求

5.6 上交和归档成果及其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5.7 有关附录，包括设计附图、附表和其它有关内容

附录 E 测绘专业技术总结封面格式和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测绘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总结

编写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测绘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总结

编写单位 (盖章):

编写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1.概述

1.1 测绘项目的名称，专业测绘任务的来源、内容、任务量和目标，成果（或产品）交付与接收情况等等。

1.2 技术与实际完成情况、作业率的统计。

1.3 作业区概况和已有资料利用情况。

2.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2.1 说明专业活动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内容包括：

专业设计书及其有关的技术设计更改文件，必要时也包括本测绘项目的项目设计书及其设计更改文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2 说明和评价专业技术活动过程中，专业技术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并重点说明专业测绘生产过程中，专业技术设计书的更改情况（包括专业设计书的更改内容、原因的说明等）。

2.3 描述专业测绘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其达到的效果等。

2.4 当作业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时，应详细描述和总结其应用情况。

2.5 总结专业测绘生产中的经验、教训（包括重大的缺陷和失败）和遗留问题，并对今后生产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测绘成果（或产品）质量情况

说明和评价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情况（包括必要的精度统计），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并说明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检查报告的名称和编号。

4.上交测绘成果（或产品）和资料清单（说明上交测绘成果（或产品）和资料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4.1 测绘成果（或产品）

说明其名称、数量、类型等，当数量或范围有变化时需附上交成果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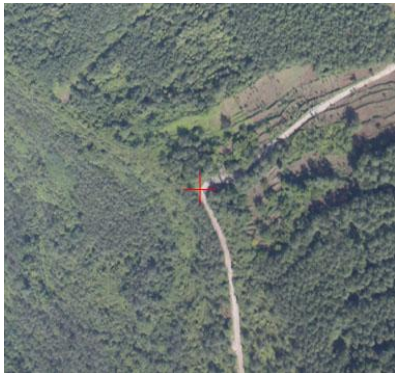

4.2 文档资料

专业技术设计文件、专业技术设计总结、检查报告，必要额文档簿（图历簿）以及其他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记录。

4.3 其他须上交和归档的资料

附录 F：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测量基本控制网点之记

网名：四川省××市（州）××县（市、区）××江（河）测量控制

点号	I004	点名	I004	控制点类型	基本控制点
控制点等级	I 级	控制点精度	平面±0.05m 高程±0.05m	所在图幅编号	H48G06502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所在区县	峨边县沙坪镇
北坐标 (x)	3241430.040	东坐标 (y)	626548.260	高程 (z)	1027.350
影像类别	航空影像	影像时相	2013.05	座落	雪山村六组
测量单位	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			测量日期	2017.07. 15
备注					
控制 片图 像			实地 照片		
交通情况和点位描述					
点位情况说明： 1.本点从乐山市峨边县行至沙坪镇雪山村六组机耕路边可达。 2.点位测在白色线状地物（石粒地）右上角，高程测至地面。					
制表日期					

注：地类分为耕地、荒地、林地、街道地等，地质分为土、岩石、砣等。

选点者：记录者：

绘图者：校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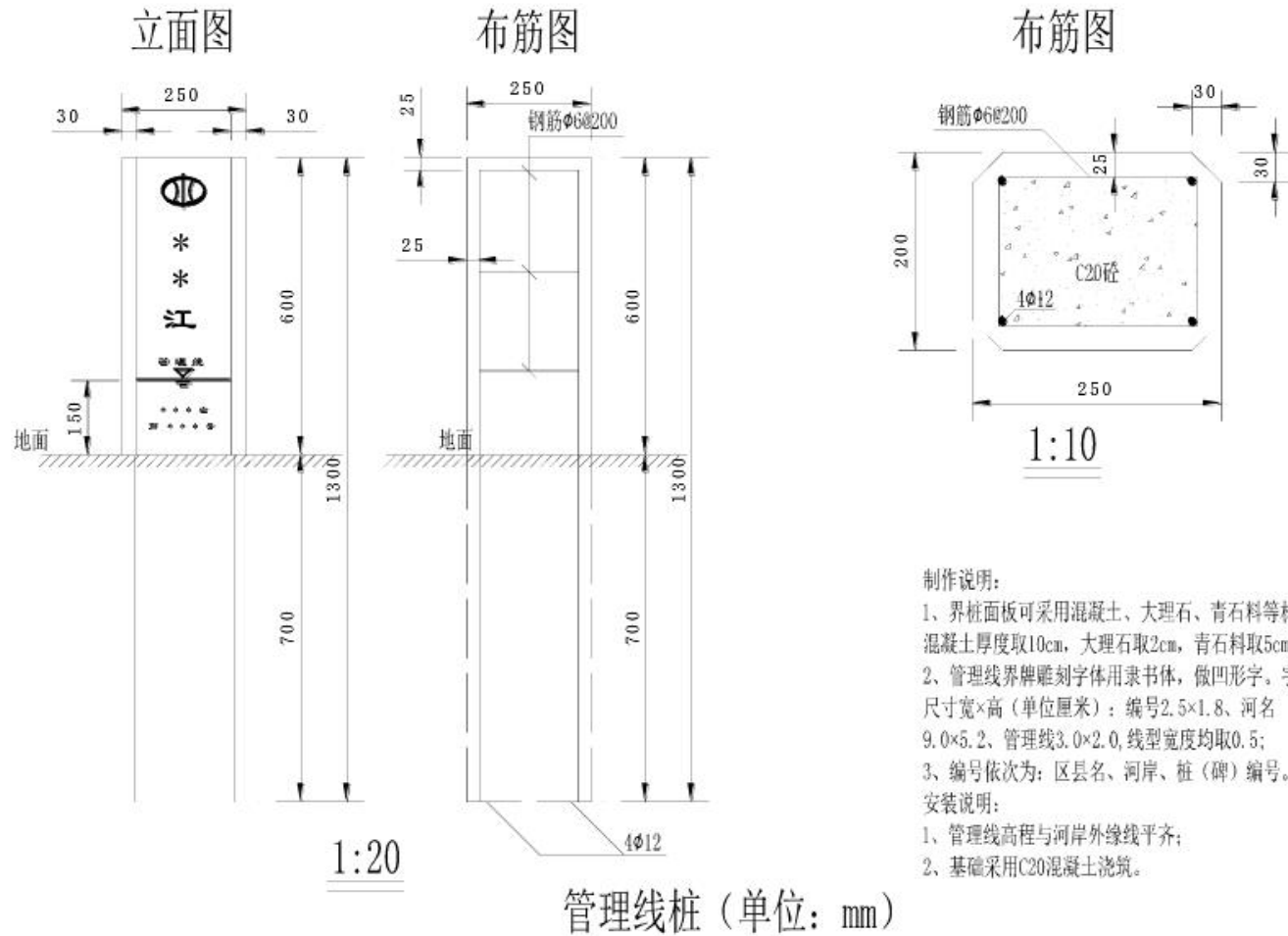
附录 G：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管理线桩（牌）成果表

河（段）名：四川省××市（州）××县（市、区）××江（河）××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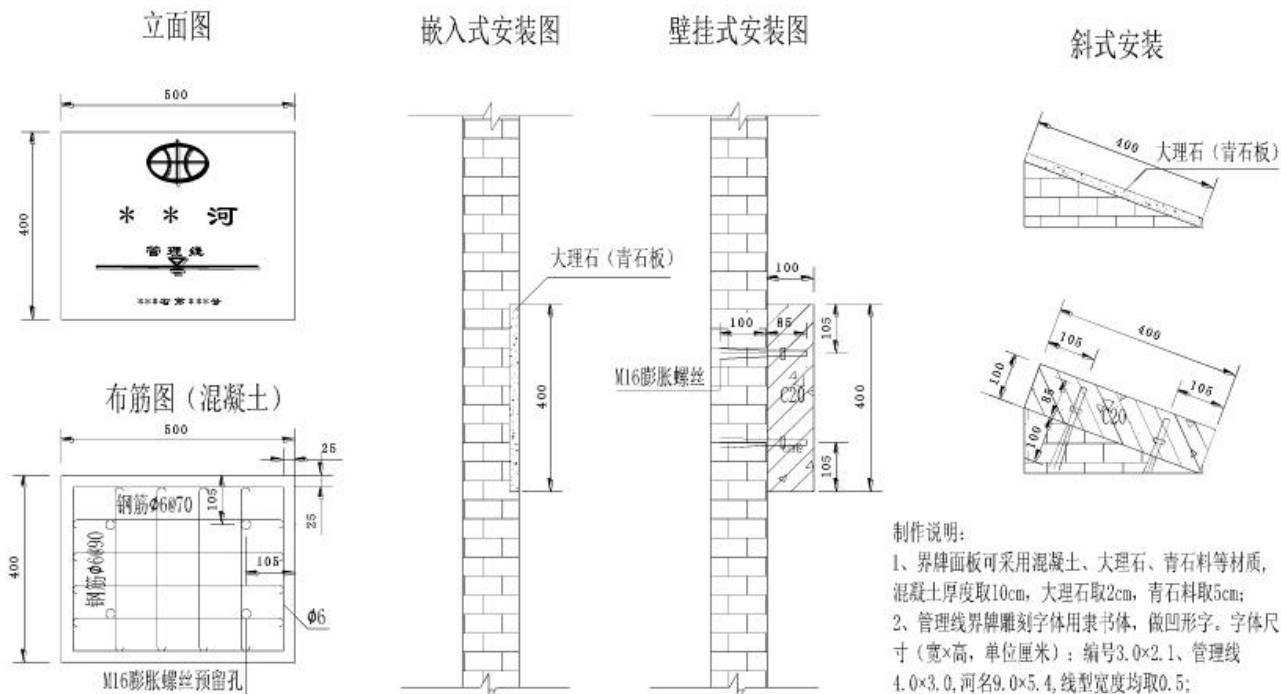
桩名（编号）	里程 (km)	所在位置 (地名)	坐标 (××系统)		高程 (××系统)
			X	Y	H
××江（河）××县（市、区）左（右）××号					
...					

记录者： 校核者： 填表日期： 年月日

附录 H：河道管理线桩制作安装标准图



附录 I：河道管理线牌制作安装标准图



1:10

管理线牌 (单位: mm)

制作说明:

- 1、界牌面板可采用混凝土、大理石、青石料等材质，混凝土厚度取10cm，大理石取2cm，青石料取5cm；
- 2、管理线界牌雕刻字体用隶书体，做凹形字。字体尺寸（宽×高，单位厘米）：编号3.0×2.1、管理线4.0×3.0、河名9.0×5.4，线型宽度均取0.5；
- 3、编号依次为：区县名、河岸、牌编号。

安装说明:

- 1、管理线高程与河岸外缘线平齐；
- 2、嵌入式面板与墙面平齐，采用1:2水泥砂浆砌筑，灰缝厚度宜为1cm。
- 3、壁挂式采用M16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完成后用1:2水泥砂浆抹平板面。

附录 K：告示牌内容

告示牌(正立面)

告示牌

×××（河流名称）××公里河段（上起×××（小地名），下止×××（小地名））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经××市（州）××县（市、区）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川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1.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

2. 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4. ××××××××××××；

5. ××××××××××××；

6.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举报电话：××××××××(区县水务局值班电话)。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

告示牌(背立面)

水法规宣传标语

1. 保护河道，人人有责。
2. 加强河道管护，创造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
3. 全民共同行动起来，让河岸更绿、水更清、流更畅。
4. 服从防汛指挥，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
6. ××××××××××。
7. 自觉遵守河道管理法律法规，违法必究。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